

總題：新婦的豫備

第五篇 新婦的義

讀經：啓十九7~9，太五20，六33，二二2，林後五21，約壹一7，9，啓十五3

壹 神的義就是神在祂公平和公義之行動上的所是一啓十五3，羅一16下~17上，約三16，約壹一9：

- 一 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寄託在神公義的根基上。
- 二 這根基就是神的公義，也就是神寶座不可動搖的根基—詩八九14。

貳 義有四方面的意義：

- 一 義就是按着神公義且嚴格的要求，在神面前與人事物都是對的—太五20。
- 二 義乃是那作爲那靈活在我們裏面之基督外面的彰顯—林後三8~9：
 - 1 這是作爲神形像的義—弗四24，西三10。
 - 2 義的職事就是主形像的職事—林後三9。
- 三 義是神國的事—太六33，詩八九14：
 - 1 神的國就是義。
 - 2 義與神的行政、管理和管治有關。
- 四 義是在我們的所是上與神是對的—林後五21：
 - 1 在我們的所是上與神是對的，是指我們裏面的人是透亮的，像水晶一樣純淨，亦即裏面的人是在神的心思和意願裏。
 - 2 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裏成爲神的義—21節。

叁 義與神外面的行動、作法、行為、和活動有關—啓十五3：

- 一 神所作的一切都是義的—羅一16~17。
- 二 凡神在祂公平和公義上的所是，就構成祂的義。

肆 神在祂兒子耶穌的血上是公義的—約壹一7，9：

- 一 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，（10，）在祂兒子耶穌的血上又是公義的。
- 二 祂的話，就是祂福音真理的話，（弗一13，）告訴我們，祂要因着基督赦免我們的罪；（徒十43；）基督的血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祂能赦免我們的罪。（太二六28。）
- 三 赦免我們，是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的虧欠；而洗淨我們，是洗去我們不義的玷污。

伍 義與神的國有關—羅十四17：

- 一 召會生活乃是神的國，而神的國就是義。
- 二 神的寶座是以義爲根基而建立的—詩八九14。
- 三 神的義在那裏，神的國也在那裏—賽三二1，來一8~9。
- 四 在舊約裏，義與國度常是同義辭。
- 五 凡是有義的地方，一切都正確的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；這就是國度。
- 六 義的第一個結果是神的形像；然後，義建立神的國：

- 1 羅馬八章說到義和神的形像。
 - 2 十四章說到義和神的國。
 - 3 形像與國度都是以義為基礎。
- 七 有義居住在新天新地（彼後三13）的意思是，一切都井然有序，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，並且都得以規正：
- 1 一切都要在正當的治理之下，接受管理、管制，因為那裏有神的寶座、國度、神聖的行政。
 - 2 結果乃是平安與喜樂。

陸 在啓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我們看見新婦的義：

- 一 基督成為信徒的義有兩方面：
 - 1 第一面是基督作信徒的義，使他們在悔改歸向神並信入基督時，客觀的在神面前得稱義—羅三24～26，徒十三39，加三24下，27。
 - 2 第二面是基督作信徒的義，從他們活出來作神的顯明；這位神就是在基督裏賜給信徒的義，使他們主觀的蒙神稱義—羅四25，彼前二24上，雅二24，太五20，啓十九8。
 - 3 基督作我們客觀的義，使我們在祂裏面得神稱義—羅三24，28，四25，五1，9，16，18。
 - 4 基督作我們主觀的義，住在我們裏面，為我們過一種能得神稱義，一直蒙神悅納的生活—太五6，20。
- 二 基督從眾聖徒活出，作他們主觀的義，成為他們的婚筵禮服—啓十九8：
 - 1 我們所接受，使我們得救的義是客觀的，使我們滿足公義之神的要求；而得勝聖徒的義是主觀的，使他們滿足得勝基督的要求—林前一30，腓三9。
 - 2 馬太二十二章十一至十二節裏的婚筵禮服，表徵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活出來並藉着我們得着彰顯的基督，成為我們超凡的義—五20，啓三4～5，18。
- 三 主的新婦，祂的妻子，『自己豫備好了。又賜她得穿明亮潔淨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』—十九7下～8：
 - 1 啓示錄十九章八節明白的將衣服聯於義。
 - 2 八節的『義』原文是複數，可譯為『義行』。
 - 3 這些義行，不是指基督作我們所接受，使我們得救的義—林前一30。
 - 4 細麻衣指明我們得勝的生命，我們得勝的生活。
 - 5 這細麻衣就是從我們裏面活出來的基督。
- 四 『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〔得勝聖徒〕有福了』—啓十九9：
 - 1 這裏羔羊的婚筵就是馬太二十二章二節的婚筵。
 - 2 被請赴基督的婚筵是有福的。
 - 3 被請赴羔羊婚筵的得勝信徒，也是羔羊的新婦—啓十九7。